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蔡开雄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独立董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8、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开雄、蔡建生、应香凝

2024 年 6 月 7 日